

#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7号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9〕267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核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实施2016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面积

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马头村集体耕地6.4108公顷、其他农用地0.2271公顷；汪屯乡苍楼村集体建设用地7.1343公顷；汪屯乡张庄村集体建设用地0.0534公顷，共计13.8256公顷（其中耕地6.4108公顷）。

##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标准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汪屯乡马头村	4102010302	6.6379	118.5	786.5912	
汪屯乡苍楼村	4102010402	7.1343	103.5	738.4001	
汪屯乡张庄村	4102010402	0.0534	103.5	5.5269	

##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者和国土部门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禹王台区汪屯乡马头村、苍楼村、张庄村村委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 五、安置农业人员数量、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涉及禹王台区汪屯乡马头村需安置农业人口96人，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和拆迁安置方式进行。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9年6月13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开封市土地管理事务所，联系电话：0371-22725902。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开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